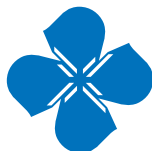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佈由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議決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2.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
3. 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以供日後轉售；及
4.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以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及規定。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張國雲女士。